

长城司马台终身寿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 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三) 被保险人 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二）项 至 第（三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。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的，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三)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（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- (四) 投保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9.9）；
- (五) 投保人酒后驾驶（见 9.10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9.11）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 9.12）的机动车（见 9.13）；
- (六) 投保人从事潜水（见 9.14）、跳伞、攀岩（见 9.15）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（见 9.16）、摔跤、武术比赛（见 9.17）、特技表演（见 9.18）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七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八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